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

京人社发〔2023〕4号

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,根据《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),结合本市实际,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,每档增加90元。现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:

一、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:

(一)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124元;

(二)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151元;

(三)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178元;

(四)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205元;

(五)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233元;

(六)从第13个月起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2124元

发放。

二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7 月 7 日